

## 附件 2

# 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规范（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明确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评价流程及要求，更好地发挥投融资对应对气候变化的支撑作用，按照《四川天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成环发〔2022〕100号）有关要求，结合《成都市气候投融资支持项目目录（试行）》，立足全市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本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认定原则、基本要求、认定流程和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开展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入库及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STE 0061 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

ISO 14090: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

ISO 14091:2021 适应气候变化韧性、影响和风险评估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 **气候投融资 climat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范围包括减缓和适应两个方面。

[来源：《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

3.2

#### **减缓气候变化项目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projects**

指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温室气体清除的项目。

[来源：T/CSTE 0061-2021，3.2]

3.3

#### **适应气候变化项目 climate change adaption projects**

为了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针对实际或预期的气候影响采取措施，以降低自然和人类系统脆弱性的项目。

[来源：T/CSTE 0061-2021，3.3]

## 4 认定原则

气候投融资项目认定应遵循科学、审慎、独立的原则。

a) 科学性。认定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的气候友好性，并给出认定结论。

b) 审慎性。在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应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慎评估，确保认定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应说明由于不具备条件，无法给出认定结论。

c) 独立性。认定过程和结果应保证独立性，不受任何一方的影响。

## 5 基本要求

参与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a) 项目实施地在成都市；或项目业主（或实控股东）注册地在成都市且项目实施地在四川省或重庆市。

b) 项目应具备立项文件及批复。

c) 项目业主未被列入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

d) 项目业主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认定流程

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分为项目申报、认定评价、公示公告三个阶段。

### 6.1 项目申报

项目业主通过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申报，申报材料见项目入库认定申报表（附录 A）。

### 6.2 认定评价

根据《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评分细则（减缓类、适应类）》（附录 B、C），对减缓类项目、适应类项目分别进行认定评价。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分，提出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初步名单及等级（等级评价表见表 1），再组织 3-5 名专家开展评审，确定最终入库项目名单及等级。

表 1 气候投融资项目等级评价表

序号	等级	认定得分	
		减缓类	适应类
1	AAA 级	85-100 分	90-100 分
2	AA 级	70-84 分	80-89 分
3	A 级	60-69 分	70-79 分

备注：减缓类项目高于 60 分（含）、适应类项目高于 70 分（含）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 6.3 公示公告

项目认定结果在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上及时公示，公示

期满无异议后，方可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并由促进中心向“蓉易贷”“天府信用通”“绿蓉融”等金融平台及在蓉金融机构推荐，优先向四川天府新区金融机构推荐。

#### 6.4 项目库动态管理

认定入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若发生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变更，需及时向促进中心进行书面报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不符合入库要求，促进中心将其从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中移出，并通知申报单位及相关金融机构。

#### 6.5 结果运用

对认定入库的气候投融资项目，金融机构将优先运用现行绿色金融等政策予以支持。

## 附录 A

### 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项目业主			实控股东	
项目业主 注册地			实控股东 注册地	
项目业主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实控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融资需求(万元)	
项目业主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建设内容				
序号	内容			
1	项目是否核算碳减排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运营期年碳减排量为_____吨二氧化碳当量（可通过立项文件、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进行测算）。	
2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如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为_____。	
3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环境协同效益，如提升空气、水和土壤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为_____。	

4	项目是否配置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如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风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为 _____。 _____。
5	项目是否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如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使用、废弃物和温室气体回收利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资源循环利用措施为 _____。 _____。
<b>资料清单</b>			
序号	名称	提供情况	
1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	必须提供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材料及批复，节能评估报告	如有，建议提供	
3	项目初步设计等其他资料	如有，建议提供	
<b>承诺及声明：</b>			
本单位未被列入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填报内容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备注：**

- 1.项目实施地在成都市，或项目业主（或控股股东）注册地在成都市且项目实施地在四川省或重庆市，两类项目均可填报。
- 2.“碳减排量”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节能减排种类和相应数据进行填报，若上述相关文件未给出相应碳减排数据，则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进行测算。
- 3.“可再生能源”指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风能等非化石能源，主要指电网电力外、项目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与消费。

附录 B

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评分细则（减缓类）

项目名称	评分体系					得分	参考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评分标准	得40分；不符合，不能入库。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		
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 (30分)	项目类别符合性 (40分)	40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气候投融资支持项目目录（减缓部分）》，得40分；不符合，不能入库。				
	项目运营期年碳减排量1	20	项目年碳减排量≥5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20分 3000吨≤项目年碳减排量<5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5分 1000吨≤项目年碳减排量<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0分 0<项目年碳减排量<1000吨二氧化碳当量，得5分 其余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	
	项目碳减排强度	10	项目每万元投资碳减排量≥1吨二氧化碳当量，得10分 0.5吨≤项目每万元投资碳减排量<1吨二氧化碳当量，得8分 0<项目每万元投资碳减排量<0.5吨二氧化碳当量，得5分 其余不得分				

项目社会和环境协同效益 (20分)	项目社会效益 <sup>2</sup>	10	项目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得10分；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得8分；产生较小社会效益，得5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环境协同效益 <sup>3</sup>	10	项目产生较大环境协同效益，得10分；产生一定环境协同效益，得8分；产生较小环境协同效益，得5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 (10分)	项目使用可再生能源 <sup>4</sup>	4	项目配置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得4分；未配置不得分。	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报告、初步设计等其他资料。
	项目开展资源循环利用 <sup>5</sup>	6	项目开展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使用、废弃物和温室气体回收利用，每开展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b>二、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初审结论</b>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_____分，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初步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评价日期：				
<b>三、专家评审结论</b>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_\_\_\_\_ 分, 纳入/不纳入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最终评价等级为  AAA 级/ AA 级/ A 级。

专家签字:

评价日期:

- 备注: 1.“碳减排量”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节能减排种类和相应数据进行填报, 若上述相关文件未给出相应碳减排数据, 则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 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进行测算。
- 2.“社会效益”指改善健康、卫生、供水, 提升受教育机会, 推进性别平等, 促进文化保护等。
- 3.“环境协同效益”指提升空气、水、土壤质量, 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 4.“可再生能源”指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风能等非化石能源, 主要指电网电力外、项目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与消费。
- 5.“资源循环利用”指项目运营过程中开展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使用、废弃物和温室气体回收利用。

## 附录 C

### 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认定评分细则（适应类）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参考资料	
一、评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项目类别符合性 (40分)	40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成都市气候投融资支持项目目录（适应部分）》，得40分；不符合，不能入库。						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	
项目气候效益显著性 (30分)	15	投资项目投资额≥3亿元，得15分 1亿元≤项目投资额<3亿元，得12分 5000万元≤项目投资额<1亿元，得10分 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得5分						项目立项文件、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	
项目社会和环境协同效益 (25分)	15	项目具备较大示范作用，得15分；具备一定示范作用，得10分；具备较小示范作用，得5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社会效益 <sup>2</sup>	15	项目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得15分；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得10分；产生较小社会效益，得5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环境协同效益 <sup>3</sup>	10	项目产生较大环境协同效益，得10分；产生一定环境协同效益，得8分；产生较小环境协同效益，得5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 (5分)	5	项目运营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项目实施后能够减少因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损失，得5分。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b>二、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初审结论</b>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_____分，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纳入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初步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评价日期：			
<b>三、专家评审结论</b>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纳入成都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最终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专家签字：			
评价日期：			

备注：1.“示范作用”如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类项目可参考“预警准确率、精细度和提前量”等指标；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类项目可参考“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与建设类项目可参考“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若项目难以量化气候效益，应由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定。  
2.“社会效益”指改善健康、卫生、供水，提升受教育机会，推进性别平等，促进文化保护等。  
3.“环境协同效益”指提升空气、水、土壤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